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6-07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0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本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6-07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向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重点提示:

1.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0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3.本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6-5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6年10月19日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荣路5号院3楼会议室3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人数(人): 29

2.出席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数(股): 6,340,989,603

3.出席会的股东中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占人(人): 65,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轩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董事张轩生先生、郑文宝先生、叶兴华先生、Keswick先生、彭彦峰先生、沈晓瑜先生、王津先生、万青女士、许萍女士及刘晓鹏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监事赵彤文女士、熊厚富先生、陈颖女士及张建婷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经张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有关章程修订的议案

2.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0,974,533 99.9997% 15,100 0.000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相关情况说明

有关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有关章程的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全程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见证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字的律师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5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44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向监管部门公告如下:

经询问公司拟购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关于项目的资产经营情况

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在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截至目前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负。

(1)请你结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说明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其2016年上半年、2015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2872.11万元、22906.15万元和2329.39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一期工程是完成情况,二期工程是否具备开工条件;二期工程的建设进展情况;(2)结合标的资产的市场竞争地位,说明项目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并分析其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预案披露,公司正在就相关客户进行商务洽谈,截至目前已取得具口头意向的客户,并已与之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4.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其中经云金融占营业收入的预估值率为107.60%,与同行相比交易价格相比,其市盈率、市净率均偏高,请具体说明估值偏高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公司曾于2015年8月增资美科技,请公司补充披露彼时美科技的估值与本次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之一为其实现当年可正常取得业务相关资质,并在有效期内获得相关资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尚不具备的资质是否已就可行性研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其中经云金融占营业收入的预估值率为107.60%,与同行相比交易价格相比,其市盈率、市净率均偏高,请具体说明估值偏高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其中经云金融占营业收入的预估值率为107.60%,与同行相比交易价格相比,其市盈率、市净率均偏高,请具体说明估值偏高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其中经云金融占营业收入的预估值率为107.60%,与同行相比交易价格相比,其市盈率、市净率均偏高,请具体说明估值偏高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其中经云金融占营业收入的预估值率为107.60%,与同行相比交易价格相比,其市盈率、市净率均偏高,请具体说明估值偏高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其中经云金融占营业收入的预估值率为107.60%,与同行相比交易价格相比,其市盈率、市净率均偏高,请具体说明估值偏高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其中经云金融占营业收入的预估值率为107.60%,与同行相比交易价格相比,其市盈率、市净率均偏高,请具体说明估值偏高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其中经云金融占营业收入的预估值率为107.60%,与同行相比交易价格相比,其市盈率、市净率均偏高,请具体说明估值偏高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4.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其中经云金融占营业收入的预估值率为107.60%,与同行相比交易价格相比,其市盈率、市净率均偏高,请具体说明估值偏高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5.预案披露,2016年10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文卫、潘国强、陈伟华、翁海勇、胞叔吴、吴家强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广天天下内部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49.99%、50.00%、0.00%、0.00%,且无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并结合广天天下日常经营和控制权变化情况预测未来控制人是否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2)请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通过了广天天下股权转让给广天天下股东的议案,并说明其是否拟提请新的候选人进入董事会及其人数,并说明其是否拟提请新的候选人进入监事会及其人数;(3)请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是否拟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及其他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6.预案披露,公司拟于2016年10月26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6-084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2.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3.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4.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5.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6.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7.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8.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9.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10.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11.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12.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13.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14.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15.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16.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17.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18.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19.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20.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21.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22.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23.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24.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25.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26.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27.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28.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29.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30.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31.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32.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33.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34.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35.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36.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37.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38.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39.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40.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41.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42.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